**关于往届博士生（已毕业）申请学位的通知**

化学学院往届未取得学位的博士生（已毕业），本学期如需申请博士学位，请于**2023年2月16日前**进行登记报名，逾期未报名视为本学期不申请学位。报名方法如下：填写《申请毕业或学位博士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发送至**w.wei@nankai.edu.cn**，邮件标题为“姓名+学号+申请博士学位报名”。收到回复邮件视为报名成功。

报名完成后，申请学位的人员须于**2023年5月25日前**提交以下材料至化学楼中楼413。逾期未交材料，本学期将无法取得学位：

1. 《南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一张A4纸正反面打印）两份；电子版发送至w.wei@nankai.edu.cn
2. 科研汇总表中所列的发表文章的首页，需包含以下信息：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DOI号、接收时间（Received Time），如文章首页无工作单位或投稿日期，则需提额外供有投稿日期页面，专利需提供有公开号或授权号的页面；
3. 论文发表在SCI索引源刊物或EI索引源刊物认证表，依照http://www.lib.nankai.edu.cn/12066/list.htm指引进行认证；
4. 若科研成果有变化，需重新提交学位申请书1-2页（正反面的打印），表上须粘贴个人证件照片（需与学信网上照片一致，并且为彩色照片或者彩色打印）；
5. 博士毕业证复印件。